

注意事項

一、請學校及受評量人務必詳閱各相關法規，填具並繳交下列表件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專任運動教練銜接學生名冊(附件4)，本表任職於國小、國中及高中之專任運動教練皆需填寫(倘銜接學生112學年度為新生，且無法於送件時提供在學證明者，請務必於113年9月6日前寄送達本局承辦人)。
- (二)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表暨訓練指導及專項運動推廣績效評分表(國小如附件5、國中如附件6、高中職如附件7)。
- (三)專任運動教練參賽資料明細表(附件8)，請依各學年度指導A級、B級、C級盃賽成績之順序排列，後面所附證明(獎狀或成績證明等資料)請依據本表填列順序排列，以利對照。
- (四)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資料自我檢核表(附件9)。
- (五)檢附「任職於國民小學專任運動教練訓練指導績效計分表(附件10)」、「任職於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訓練指導績效計分表(附件11)」及「任職於高級中學／職業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訓練或指導績效計分表(附件12)」，以利換算考核分數。

二、 教練評審委員會：校長不應參與及擔任教練評審委員會委員。

代理教師不宜擔任教練評審委員會之體育專業人員代表。

三、 裝訂方式：整份資料請勿膠裝或以釘書機裝訂，可用迴紋針，請依據資料擺放順序依序排列，最後用長尾夾夾起來固定於左上方即可；倘資料較多，可用多個長尾夾分成兩三疊。

四、 資料擺放順序：

1. 自我檢核表(附件 9)。
2. 訓練或指導績效計分表 (附件 5 至 7)。
3. 專任運動教練參賽資料明細表(附件 8)。
4. 110、111 學年度成績考核通知書及 112 學年度「成績考核表」核章版。
5. 專任運動教練銜接學生名冊 (附件 4) 及升學學生在學證明。
6. 其他證明文件。

五、 所有資料之影本：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學校承辦人職章。

六、 成績考核通知書：請務必檢附 110 及 111 學年度成績考核通知書，112 學年度因尚未經本局核定，請檢附 112 學年度「成績考核表」核章版。

七、 相關證明文件：

1. 訓練指導績效：如指導參賽秩序冊(隊伍要有指導教練名

字)、獎狀(成績證明)及核准公文等影本。

2. 升學學生在學證明：倘升高中以下，可請各校註冊組提供在學證明，可提供學生證(惟學生證需影印正反面，且有註冊章)；倘升大學以上，可提供學生入學證明、學生網路錄取證明等作為依據。